

#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自行监测 工作总结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、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等法律要求，排污企业需开展自行监测工作。我公司根据自行监测规范要求，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《彬州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》，并委托陕西省众邦环保有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自行监测工作。

我公司主要排放口两个，废水总排口及锅炉烟气排放口，采用在线监测，并于环保局联网。一般废气排放口 43 处，其中 22 处每半年监测 1 次，1 处每季度监测一次，20 处每年监测 1 次；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地下水、土壤每年监测一次；废水比对每月一次，锅炉烟气比对每季度一次。2021 年我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，全年总结开展总排口废水手工监测及比对 12 次，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监测 4 次、地下水及土壤监测 1 次。因国家“两高”政策影响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暂停试生产。因公司停产，22 处半年监测一次的一般废气排放口监测 1 次，20 处每年监测一次的一般废气排放口未做监测，1 处每季度监测一次的一般废气排放口监测 1 次。所有的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自行监测报告纸质版分为正本副本，并由专人归档保存。

彬州安全环保部

2022年5月26日